

骨灰箱

首次申請

如何辦理

必須遞交文件：

1. 與死者關係聲明書 ([011/DHA/DHAL](#))；
2.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；
3. 骨灰箱/骨殖箱使用權聲明書([聲明書](#))。

選擇性遞交之文件（當符合條件時，必須遞交）：

1. 如先人為非澳門居民，須遞交申請人與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，或先人在澳門死亡的證明文件；
2. 如來自公共墳場的骨灰，須遞交相應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；
3. 如來自非公共墳場的骨灰，須遞交先人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及骨灰來源證明文件，並辦理將遺骸、骨殖或骨灰遷入墳場准照。

必須出示文件：出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

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

墳場服務望廈辦事處：美副將大馬路，澳門望廈聖母墳場

辦公時間：

綜合服務中心及各市民服務中心

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6時 (中午照常辦公，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墳場服務望廈辦事處

週一至週四 上午 9時至1時；下午2時30分至5時45分

週五 上午 9 時至 1 時；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(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費用

申請費用：

1. 賦予為期 50 年的首次使用權-甲等:澳門元 2,500 元

賦予為期 50 年的首次使用權-乙等:澳門元 1,500 元

2. 如來自非公共墳場內的骨灰—將遺骸、骨殖或骨灰遷入墳場准照：澳門元 100 元

表格費用：不適用

印花稅：申請費用的 10%

保證金：無須繳付保證金

收費及價金表：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>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3 個工作天

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

1. 骨灰箱的使用權自獲批准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仍未安放先人的遺骸，市政署可將之收回，但屬法定例外情況除外。
 2. 骨灰箱的首次使用權為期 50 年，期滿後可不斷續期，每次為期 5 年；續期應於期限屆滿日之前 6 個月內向市政署申請。
 3. 根據經第 22/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7/2003 號行政法規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第二十一 - B 條第一款的規定，如使用期滿且未有向市政署提出續期，則使用權將告失效，市政署可將有關先人的遺骸火化，並對骨灰作適當處理。
 4. 如骨灰箱內的先人遺骸已全數遷出，市政署將收回使用權。
 5. 骨灰箱僅可安裝指定的花插，不得安裝其他附加物。
 6. 氹仔沙崗市政墳場位於雞頸馬路的骨殖骨灰樓內禁止燃燒冥鏹，祭祀人士只可在市政署指定的化寶設施燃燒冥鏹。
-

相關規範或要求

申請骨灰箱的使用權，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：

1. 擬安葬者為澳門居民；
 2. 擬安葬者為非澳門居民，但其在澳門死亡；
 3. 擬安葬者為非澳門居民，但申請人為澳門居民且為擬安葬者的配偶或第一親等直系血親。
-

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查詢進度結果：<https://account.gov.mo/zh-hant/login/>

領取服務結果的方式：親臨領取

手續概覽

- 首次申請
- 取消

常見問題

1. 骨灰箱能否放骨殖嗎？
2. 骨灰箱可以申請合葬嗎？
3. 可以生前預先申請骨灰箱嗎？並可以選擇位置嗎？

相關法例

- 經第22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7/2003號行政法規 - 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；
- 經六月十五日第47/85/M號法令及第15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二月九日第7/85/M號法令 - 《調整有關遺骸的搬離、移動、土葬、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》。

罰款

- 構成經第22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7/2003號行政法規 - 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，可科以澳門元1,000元至5,000元罰款，且不影響尚有的刑事責任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